

有關技術員及測量員職系的函件

敬呈者：常委會在公務員薪俸檢討第一次報告書（第二號報告書）中，曾檢討技術員及測量員職系的薪級，認定該等薪級應維持不變，但同時宣稱會根據一工作小組的研究結果，重行檢討該等職級。該小組負責研究「一九七七年技術職系檢討」所提建議的實施情形，本年較早前曾向常委會提交一份有關政府工程技術及測量人員協會要求改善待遇的報告書。常委會現已將該份報告研究完畢，並就該兩個職系的薪酬呈上進一步的建議。

技術員及測量員職系的現行薪級及結構是於一九七七年八月根據工務司署對其部門內專業輔助人員進行的檢討而釐定，該項檢討其後稱為「一九七七年技術職系檢討」。在未進行該項檢討前，薪俸調查組曾對私人機構中同類職位進行調查，但根據檢討報告所釐定的薪級却引起僱方爭議，故當局於一九七七年九月委任香港大學的韋璐彼教授（Professor P.G. Willoughby）成立一人調查委員會，負責審定當局根據「技術職系檢討」的建議而實施的薪級及職系結構是否公允，以及就該等建議應否予以修訂一事提出意見。韋璐彼教授所得結論是，以政府的薪俸政策而言，重整專業輔助人員職系結構時所提出的薪酬額，大體上已屬公允。雖然調查委員會已作出此項結論，但僱方人員仍繼續對「一九七七年技術職系檢討」的結果提出爭議。因此，僱僱雙方在一九七八年十一月聯合成立一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工務司署管理當局、政府工程技術及測量人員協會及銓

技科的代表，負責根據任何未經考慮的資料研究技術員及測量員職系的薪級及其他事宜。常委會現經考慮該小組的報告。

該工作小組的主要結論，是在一九七七年進行技術職系檢討時所定的職級審訂標準，並未包括該等職系人員現時所執行的若干項職務，而此等職務理應構成新資料，足以支持改善該等職系薪級的要求。不過，該小組的報告並無提出調整薪級的理由，亦無提議薪級應如何調整，其研究結果純粹以一份技術員及測量員職務表為根據，其上所列職務均是該等職系認為未曾列入「一九七七年技術職系檢討」的職級審訂標準內者。

有關技術員及測量員的進一步檢討結果，容後報告。常委會現欲先行指出，在考慮備方因職務有所更改或增加而提出改善薪級要求時，有兩點至為重要。

第一，與公務員各職級及職系工作質量有關的兩份主要文件——「職位指南」（舊稱「職位說明書」）及「職級審訂標準」，皆由政府為特定及有限度的用途而擬訂。前者只是供處理招聘及晉陞事宜的人員作參考之用，後者則用以描述某項工作應屬於某一職級的職務，有助於辨別該職級的上一級或下一級的責任輕重。兩份文件均非詳盡無遺的職務表，而常委會亦認為，若將該兩份文件視作詳盡的職務表，則既不切實際，亦非所宜。至於職級審訂標準，只是小部份職級備有，而其在現行形式下的價值亦成問題。公務員的職務，一如私人機構僱員的工作，必會隨着整個世界，尤其是本港的發展而有所改變。再者，職員必須準備接受及適應進步所必然帶來的新科技及管理技巧。

第二點常委會欲指出的是，用以釐定適當薪酬的是工作質素而非工作數量。將更多職務分派給某個職位，可能只須重行分配若干項工作所需的時間，但有關職員所負責任的輕重或範圍，則無任何改變。事實上，因為若干項較為簡單及顯淺工作的增加而令某個職位的整體責任減輕，並非全無可能。因此，只有增加的職務使一個職位的責任加重，或執行該等職務導致一項可用以釐定薪級的新因素，才有可能成為改善薪級的理由。

技術員及測量員職系人員受僱於數個政府部門及若干不同性質的技術及測量工作，惟大部份均受僱於工務司署。例如，技術員職系的人員可能受僱於建築、製圖、或電器及機械工程等方面的工作，而測量員則可能受僱於工程、地政或設計方面的工作等等。是故，其職務及有關該等職務的職級審訂標準，均會因其工作類別不同而有差異。因此，在研究技術員及測量員職系的職務時，常委會已將此等職系的職級審訂標準一併加以考慮。

常委會發現工作小組獲得一項研究結果，就是所有被認為未曾列入職級審訂標準內的職務，實際上在一九七七年技術職系檢討前，已全部由技術員及測量員執行，故常委會在進一步檢討該等職系時，先行研究該工作小組報告所表列的一百四十項被認為未經列入一九七七年職級審訂標準內的工作項目，俾能確定所涉及額外職責的程度；其次則研究該等職務的性質，以確定該等職務若被列入一九七七年職級審訂標準內，是否會影響根據技術職系檢討

建議而實施的薪級。

結果，常委會發現，該一百四十項被列為「額外」的工作，絕大部份均在技術員及測量員職系中某等工作類別的職級審訂標準內出現（雖然措詞方面有時略有不同），又或由於與職級審訂標準內所列職務有十分密切關係，致常委會認為有理由將之視作已列入該等標準內。餘下的小數工作項目，無一足以使原有的責任大大加重，且其職務全部適宜由主要負責為專業人員提供輔助服務的職系執行。

鑑於上述情形，常委會認為該等表列的額外工作並不影響一九七七年技術職系檢討的結果，而根據常委會現行用以釐定薪級的原則，該等工作亦不足以構成薪級調整的理由。

除該工作小組的報告外，常委會又曾考慮一群總工程監督所提交的意見書。他們指出該職級的人員須執行兩種輕重不一的責任。由於有關部門的管理當局答允提供進一步資料，故在接獲該等資料之前，常委會尚未對此項意見詳加研究。

關於政府工程技術及測量人員協會要求改善薪酬問題，僱傭雙方所成立的聯合工作小組會加以研究，根據該

小組在其報告中所提供的資料，常委會認為，實無理由更改技術員及測量員職系的現行薪級及職系結構。有關該等職系的薪級及職系結構，詳見本函附件。至於總工程督察職級問題，一俟接獲所需資料，常委會自當向閣下呈交進一步的報告。謹呈

督憲閣下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鍾士元

一九八零年十月七日

技術員及測量員職系
的薪級及職系結構

薪 級

技 術 員

見習技術員	5-10
技術員	17-24
高級技術員	25-33
首席技術員	34-41
總工程監督	42-44

測 量 員

見習測量員	5-10
測量員	17-24
高級測量員	25-33
首席測量員	34-41

附錄四(二)

一九八零年十一月四日呈交署理總督姬達爵士

有關房屋事務助理員及房屋事務經理職系的函件

敬呈者：常委會在公務員薪俸檢討第一次報告書（第二號報告書）會指出，若干職系須作進一步檢討，其中包括房屋事務助理員及房屋事務經理職系。經初步檢討後，常委會認為房屋事務助理員職系某種情況有欠妥善。該職系共有四種不同的入職學歷，由中學會考證書至大學學位不等，分別享有不同的起薪點。常委會發覺並無理由支持是項措施，且認為須作進一步檢討，方可對該職系的薪俸及職級提出確定的建議。至於房屋事務經理職系，常委會亦注意到多年來該職系的空缺俱由具備適當資格的房屋事務助理員填補。常委會接獲提議謂既然房屋事務助理員事實上已成為房屋事務經理職系的入職職級，二者理應合併為一個職系。常委會亦覺得此項提議值得考慮，故建議在進一步檢討房屋事務助理員職系時，一併檢討房屋事務經理職系。

在展開進一步檢討之前，常委會首先為上述兩職系安排一項工作調查，並於本年六月接獲調查結果，將之與來自僱傭雙方的意見書一起研究。房屋事務助理員職系的成員雖

會表示當局所視察的工作範圍過於狹窄，惟常委會認為該項調查已對房屋事務助理員及房屋事務經理的職務及職責進行充份的評價，因是項調查曾審閱二百六十四份填妥的工作問卷及視察一百二十四個職位。此外，調查的結果與備方意見書內有關職務及職責的描述並無顯著分別。

房屋事務助理員目前只有一個職級，薪幅由總薪級表第十三點至二十九點。該職系人員主要受僱於下列兩處：

(甲) 屋邨管理處——主要負責各屋邨的日常管理工作及處理公屋申請；

(乙) 行動事務處——主要負責管制僭建木屋，清拆工作及臨時房屋區的日常管理工作。

屋邨管理處的房屋事務助理員更須執行收租等例行工作，惟常委會亦同意，為使房屋事務助理員能與屋邨居民經常保持聯絡，此等例行工作在其整體的屋邨管理職責中，實屬必要。至於屋邨管理處及行動事務處內的督導工作及較高層的職責則由房屋事務經理職系的人員執行。

正如上文所述，常委會在第二號報告書中押後對房屋事務助理員職系提出確定建議，主要是由於該職系定有多種不同的入職學歷。除考慮其他因素外，常委會用以釐定薪級的方法尚顧及有關職位為求有效執行實際工作而需要的最低學歷。是故，常委會若要為房屋事務助理員職系提出一個薪級，便必須首先訂定該職系的最低入職學歷。

常委會在第二號報告書中曾表示，將大學學位列作房屋事務助理員職系的一種入職學歷，實難以接納，並建議大學畢業生的起薪點應與大學入學試及格生的起薪點一樣，同為總薪級表第十六點。是項建議經獲政府接納，而該職系的工作調查結果或僱傭雙方提交的意見書均未能使常委會改變此項立場。至於理工學院的高級文憑或專上學院文憑雖然亦屬適當的僱用資格，但常委會認為並非有效執行實際工作所需的最低學歷。常委會亦注意到中學會考證書的入職學歷乃昔日屋宇事務助理職系尚未與房屋事務助理員合併時的遺物，而且該職系已有相當長時間未曾招聘中學會考畢業生。

經仔細考慮後，常委會建議房屋事務助理員職系的最低入職學歷應為大學入學試及格。是項結論所持的理由主要有兩點。第一是該職系本身的工作性質。常委會雖然認為房屋事務助理員在執行職務時並無具備大學學位的必要，惟仍然覺得，若要該等職員有效率地履行屋邨管理及行動事務方面的職責，便須具備較中學會考證書為高的學歷。以大學入學試及格作為最低入職學歷尚有一個優點，就是可確保入職者具備較成熟的心智。第二，晉升為房屋事務經理及在該職系內升職，均須考獲香港大學的房屋及屋邨管理文憑或同等學歷，而修讀此等課程均須有大學入學試及格程度。

在決定應以大學入學試及格為房屋事務助理員職系的最低入職學歷後，常委會建議該職系的薪級應依照其他可資比較的大學入學試及格職系予以調整如下：

房屋事務助理員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MPS 13 - 29	MPS 16 - 30

常委會對房屋事務經理職系作進一步研究後，證明較早時所接獲的資料乃屬正確無訛，根據該項資料，房屋事務經理的空缺俱由具備適當資格的房屋事務助理員填補。常委會亦認識此種安排的優點，故建議認可此種情況，將該兩個職系合併為一個新房屋事務經理職系，至於副房屋事務經理，則變為一個大學入學試及格職系的第二個職級。新職系的薪級及職級如下：

<u>現行職級及薪級</u>		<u>建議職級及薪級</u>
<u>房屋事務助理員職系</u>		<u>房屋事務經理職系</u>
房屋事務助理員	MPS 13 - 29	MPS 16 - 30
<u>房屋事務經理職系</u>		
副房屋事務經理	MPS 25 - 32	MPS 31 - 37
房屋事務經理	MPS 33 - 47	MPS 38 - 47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MPS 48 - 51	MPS 48 - 51

鑑於房屋事務助理員及房屋事務經理職系俱為常委會在第二號報告書中押後提供建議者，故常委會認為上述建議如獲當局接納，應由一九七九年十月一日，即第二號報告書內其他建議的實施日期開始實行。謹呈
督憲閣下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鍾士元

一九八零年十一月四日